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0〕59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 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和2020年2月10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函〔2020〕27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电网企业抓好政策落实，及时上报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市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提供服务，畅通服务咨询热线，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同时，在向用户开具电费票据账单时，要列明原到户电价水平、降价幅度、降低后电价水平、降价金额等内容，确保用户足额享受降价红利。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8日

（此文主动公开）

